

修正原持有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使用期限，為使用至民國98年 12 月 31日止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.05.19. 移署出綜鴻字第0980074033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5月19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辦理 IC 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換證期程

依據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條第 3 項、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2、3 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延續執行第二階段全面發給 IC 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，並停止紙卡舊證發放作業，本署分別以 98 年 2 月 25 日移署出綜鴻字第 09800257030 號公告，於 98 年 3 月 2 日起針對臺灣無戶籍國民，及以 98 年 4 月 30 日移署出綜鴻字第 0980063245 號公告，於 98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香港澳門居民等持有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對象，實施全面換發 IC 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上揭公告，本項換發工作實施後，原持有之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，可繼續使用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惟為避免二種格式證件流通市面過於冗長，造成外界辨識疑慮紛擾，爰將換證期程修正為「原持有之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，可繼續使用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」。
- 三、為配合換證期程修正，本署將寄發換證通知書，通知當事人於 98年12 月 31 日前，持紙卡至本署各服務站換發相同效期之 IC 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，民眾如對相關換證手續有疑慮，可直接向本署各服務站洽詢。